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潜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潜政复决〔2023〕33号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潜市监〔2023〕9-01号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在审理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